

附件5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52.95		
	联系人	唐嘉恒		联系电话	3501812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江门市商务局三方方案、江门市商务局关于激励新投资的实施办法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13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22.45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52.95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p>1、举办系列经贸对接会、峰会、论坛等活动，邀请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RCEP成员国驻华使领馆、RCEP成员国华侨华人及我市外贸及外资企业参加线上、线下活动，开展经贸对接交流，提升RCEP经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中心、大广海湾特色平台等的曝光度和影响力，促进我市对RCEP成员国进出口总额增长380亿元，推动外贸进出口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外资十条、金融支持十一条等政策措施的宣贯，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推动企业稳定经营，增资扩产。全年利用外资实现正增长，实际吸收外资超30亿元。</p> <p>3、保障中欧中心运作经费，为开展对欧招商，推进载体建设提供支持。计划重点跟进世界500强如BP、喜威、威立雅等外资项目，每年发掘项目线索2个以上，持续加强对欧使领馆、行业协会、境外商务交流处等机构的联络，支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p> <p>4、组织、指导企业参加国（境）外各类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等展览活动，帮助我市企业开拓海外市场，进出口总额目标任务1700亿元。</p> <p>5、推进江门市口岸部门及企业培训工作，开展口岸政策宣讲培训及全市接转工作人员培训共6场，培训总人次约500人次，推动口岸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做好入境人员接转分流工作顺畅、高效运转，严防境外输入，避免病毒发生社区传播。</p> <p>6、委托第三方机构举办商业特许经营，家政信用、电子商务培训各一场，培训总人次约50人次对我市商业特许经营，家政信用、电子商务从业者从在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培训，实现电子商务营业额提高增长。</p>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p>1、举办系列经贸对接会、峰会、论坛等活动，邀请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RCEP成员国驻华使领馆、RCEP成员国华侨华人及我市外贸及外资企业参加线上、线下活动，开展经贸对接交流，提升RCEP经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中心、大广海湾特色平台等的曝光度和影响力，促进我市对RCEP成员国进出口总额增长378亿元，推动外贸进出口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外资十条、金融支持十一条等政策措施的宣贯，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推动企业稳定经营，增资扩产。全年利用外资实现正增长，实际吸收外资超30.6亿元。</p> <p>3、保障中欧中心运作经费，为开展对欧招商，推进载体建设提供支持。计划重点跟进世界500强如BP、喜威、威立雅等外资项目，每年发掘项目线索2个以上，持续加强对欧使领馆、行业协会、境外商务交流处等机构的联络，支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p> <p>4、组织、指导企业参加国（境）外各类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等展览活动，帮助我市企业开拓海外市场，进出口总额目标任务1732亿元。</p> <p>5、由于市财政局收回我局培训费用指标，我局无法举办相应的培训班。</p>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8.25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结余汇总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邀请RCEP成员国（人次）	4	300人次以上	197人	2	受活动场地所限和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对参加人数有限制规定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粤商联盟成立大会签到表		
				拜访当地企业/机构家次	4	48家	45家	3.75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含）、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拜访当地企业机构名单、拜访当地企业机构名单		
				招商活动的参加人数(人)	4	500人以上	140	1.12					
				组织企业观展/参会场次	4	14场	15场	4					
				组织/参加培训班（场）	4	9场	0	4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收回所有培训指标。			压减一般性支出（商务）
				参加培训人数（人）	4	550人	0	4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收回所有培训指标。			压减一般性支出（商务）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40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参加活动的企业的层次	4	RCEP成员国重点企业及我市重点外贸企业	RCEP成员国重点企业及我市重点外贸企业	4		粤商联盟成立大会签到表	
				重大项目投资线索	4	2个以上	2个	4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4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4	100%	100%	4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我市对RCEP成员国进出口总额增长额	5.71	380亿元	378亿元	5.71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江门海关工作专报2024年第1期2023年江门市外贸进出口情况
				实际吸收外资金额	5.71	超30亿元	30.6亿元	5.71	关于2023年全省商务运行情况的通报		
				引进投资额	5.71	不少于5亿元	6亿元	5.71			
				进出口总额	5.71	1700亿元	1732亿元	5.71	江门海关工作专报2024年第1期2023年江门市外贸进出口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实际吸收外资提质增量	5.71	增速在珠三角和全省排第11。	增速在珠三角排第5、在全省排第11。	5.71			关于2023年全省商务运行情况的通报
				从业人员素质	5.71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71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收回所有培训指标。		压减一般性支出(商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会企业满意度	5.71	≥90%	≥90%	5.71						
合计:	140		100		100			91.12			
<b>一、资金使用绩效:</b> (一)项目年初下达预算613万,后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压减经费391.55万元,实际支出162.95万元。 (二)1、我市对RCEP成员国进出口总额增长额378亿元2、实际吸收外资金额30.6亿元3、引进投资额4、进出口总额1732亿元5、实际吸收外资全省排名11名。											
<b>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b> 1、2023年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13.18%,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省同比下降12.5%)。但新设外资项目555,同比增长44.2%,实际利用外资增速在珠三角排第5位。 2、由于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压减工作经费,导致部分工作无法开展。											
<b>三、改进意见:</b> 1、强化对利用外资的考核和督导,压实属地招外资责任,通过红黑榜工作机制鼓励吸收外资工作先进,鞭策落后。2、发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跟进好现有重点项目和已签约的外资项目,加强资源和要素保障和投资服务,推动项目入资建设。3、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争引进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外资项目,持续提高我市利用外资水平和质量。											
<b>四、到期资金:</b>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	